

<<曾国藩家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曾国藩家书>>

13位ISBN编号：9787119075051

10位ISBN编号：711907505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曾国藩、姜军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2-04出版)

作者：曾国藩

译者：姜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曾国藩家书>>

内容概要

《曾国藩家书》收录了曾国藩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的书信。曾国藩家信内容涵盖非常丰富，从处理人际关系到从政为官之道；从持家劝学到养生之道；从战胜绝境的胆略到培养与众不同的气质；从克服人性的弱点到掌握成功的步骤.....应有尽有，而且思想深远，意义深刻，读来扣人心弦。

<<曾国藩家书>>

作者简介

曾国藩，字伯涵，号涤生，湖南湘乡人。

他生于嘉庆十六年（1811年）十月十一日，死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二月初四，享年六十二岁。

曾国藩于道光十把年（1838年）考中进士，曾任翰林院侍讲学士、内阁学士，最后官至总督。

他一生历尽坎坷，几度生死，但他有着坚强的意志，百折不回，令人钦佩。

在清王朝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动荡岁月里，曾国藩既无家学，也无根底，却以一介书生力挽狂澜，获得了官场上的巨大成功。

曾国藩的崛起在政治、军事、文化、经济等诸多方面对当时的社会都有很深远的影响，他竭力维护封建制度，权倾朝野，却受到朝廷猜疑。

在封建王朝面临危难之时，他忠心耿耿，挺身而出，同时又对朝廷的腐败无能深恶痛绝，因而这位乱世重臣一生都极富传奇色彩。

<<曾国藩家书>>

书籍目录

道光朝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七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与父亲书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廿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廿二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廿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与叔父母书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与叔父母书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廿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与国荃国葆书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与叔父书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与诸弟书 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与诸弟书 道光三十年三月卅日与父母书 咸丰朝 咸丰元年三月初四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三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四月初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五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六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七月初八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咸丰元年十二月廿二日与诸弟书 咸丰二年八月十二日与纪泽书 咸丰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与纪泽书 咸丰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与牧云书 咸丰二年十二月廿五日与牧云书 咸丰四年三月廿五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四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四月廿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六月初二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六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六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七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二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闰七月初九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闰七月廿七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九月十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七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正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三月廿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四月初八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四月廿四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六月十六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八月十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九月卅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十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咸丰五年十二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咸丰六年七月廿七日与诸弟书 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咸丰六年九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六年十月初三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六年十月初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五日与纪泽书 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七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七年二月初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七年十月初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七年十月十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七年十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七年十一月廿五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正月初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正月廿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二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三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三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四月初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四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五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五月卅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六月十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七月廿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八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八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八月廿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八年九月廿八日与国潢国葆书 咸丰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八年十二月廿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正月初八日与

<<曾国藩家书>>

诸弟书 咸丰九年正月廿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二月初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二月廿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三月初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三月初八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三月廿三日与诸弟书 咸丰九年五月初三日与国潢国葆书 咸丰九年五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九年六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九年七月廿三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九年十月十八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正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正月廿八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二月初八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闰三月初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闰三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年闰三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四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五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六月初十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六月廿七日与季弟国葆书 咸丰十年七月初三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七月初八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七月十五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年八月初七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九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九月初七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九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年九月廿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年九月廿四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十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十月初四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十月初五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年十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十一月廿一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年十二月廿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正月初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正月廿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正月廿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七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二月廿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初四日与诸弟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廿一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三月卅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四月初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四月廿四日与丹阁十叔书 咸丰十一年四月廿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九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五月十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七月廿四日与季弟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八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六日与国荃国葆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初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廿五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九月廿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同治朝

<<曾国藩家书>>

章节摘录

版权页：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与父母书（公元1841年12月1日）（原文）男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十月十七日接奉在县城所发手谕，知家中老幼安吉，各亲戚家并皆如常。七月廿五由黄恕皆处寄信，八月十三日由县附信寄折差，皆未收到。男于八月初三发第十一号家信，十八发第十二号，九月十六发第十三号，不知皆收到否？男在京身体平安。

近因体气日强，每天发奋用功，早起温经，早饭后读廿三史，下半日阅诗、古文。每日共可看书八十页，皆过笔圈点，若有耽搁，则止看一半。

九弟体好如常，但不甚读书。

前八月下旬迫切思归，男再三劝慰，询其何故，九弟终不明言，惟不读书，不肯在上房共饭。男因就弟房二人同食，男妇独在上房饭，九月一月皆如此。

弟待男恭敬如常，待男妇和易如常，男夫妇相待亦如常，但不解其思归之故。

男告弟云“凡兄弟有不是处，必须明言，万不可蓄疑于心。如我有不是，弟当明争婉讽，我若不听，弟当写信禀告堂上。今欲一人独归，浪用途费，错过光阴，道路艰险，尔又年少无知，祖父母、父母闻之，必且食不甘味，寝不安枕，我又安能放心？是万万不可也”等语。

又写书一封，详言不可归之故，共二千余字，又作诗一首示弟。

弟微有悔意，而尚不读书。

十月初九，男及弟等恭庆寿辰。

十一日，男三十初度，弟具酒食，肃衣冠，为男祝贺，嗣是复在上房四人共饭，和好无猜。

昨接父亲手谕，中有示荃男一纸，言“境遇难得，光阴不再”等语，弟始愧悔读书。

男教弟千万言，而弟不听，父亲教弟数言，而弟遽恐惶改悟，是知非弟之咎，乃男不能友爱，不克修德化导之罪也。

伏求更赐手谕，责男之罪，俾男得率教改过，幸甚。

男妇身体如常。

孙男日见结实，皮色较前稍黑，尚不解语。

男自六月接管会馆公项，每月收房租大钱十五千文。

此项例听经管支用，俟交卸时算出，不算利钱。

男除用此项外，每月仅用银十一二两，若稍省俭，明年尚可不借钱。

比家中用度较奢华，祖父母、父母不必悬念。

男本月可补国史馆协修官。

此轮次挨派者。

英夷之事，九月十七大胜，在福建、台湾生擒夷人一百三十三名，斩首三十二名，大快人心。

许吉斋师放甘肃知府，同乡何宅尽室南归，余俱如故。

同乡京官现仅十余人。

敬呈近事，余容续禀。

<<曾国藩家书>>

编辑推荐

《曾国藩家书》给每家书标明了公元纪年，便于读者查阅。
此外，每家书结尾加注了“赏析”，以便读者在、诵读困惑之时，仍能感受到曾公言论的启示。

<<曾国藩家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